

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公开征求揭阳市揭东区立德学校学费 住宿费收费标准意见的公告

揭阳市揭东区立德学校是揭东区教育局于2021年2月9日批准设立的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，该校学费、住宿费标准试行期已满，学校向区教育局、区发改局提出重新核定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。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(2022年版)〉的通知》(粤府办〔2022〕5号)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)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23〕11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就揭阳市揭东区立德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有关问题公开征求意见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从2026年秋季开学起,学费(含教科书费)初中每生每学期7500元,学校向学生收取的学费应按规定扣除政府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。学费收取应严格遵循粤发改规

〔2023〕10号文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拟从2026年秋季开学起，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的学生宿舍，住宿费每生每学期1200元/床位。

三、本批复未尽其他事项学校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请学校接文到定价文件后向学生和家长做好宣传、解释工作，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执行期间若国家、省和市有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执行。

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6年7月21日前书面送达：揭阳市揭东区发展改革局价格股（地址：揭东区城西金叶路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4楼407号房，联系人：陈伟城，联系电话：3260988，传真：3263706）。

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7月10日